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31,747	32,752
銷售成本		<u>(10,000)</u>	<u>(10,086)</u>
毛利		21,747	22,666
其他收入	4	7,348	3,117
銷售開支		(5,564)	(4,849)
行政費用		(17,066)	(17,62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84)
融資成本	5	<u>(3,554)</u>	<u>(1,7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2,911	(188)
所得稅開支	7	<u>(2,018)</u>	<u>(2,980)</u>
期內溢利／(虧損)		<u>893</u>	<u>(3,168)</u>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虧損)

8,207 (3,9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8,207 (3,99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100 (7,16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9 (6,637)

非控股權益

74 3,469

893 (3,16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94 (8,908)

非控股權益

206 1,747

9,100 (7,16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2 (0.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140	6,984
投資物業	11	1,720	1,850
無形資產	12	397,054	390,581
遞延開支	13	73,512	74,477
		<u>478,426</u>	<u>473,892</u>
流動資產			
開發及成立成本	14	145,922	140,758
存貨		9,805	7,983
貿易應收款	15	73,404	72,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8,696	46,5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8,919	37,1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23	17,200
		<u>288,969</u>	<u>321,6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8	26,855	22,45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預收款項	19	67,606	30,441
銀行借貸	20	45,405	133,73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4,364	1,123
應付稅項		32,929	32,494
		<u>197,159</u>	<u>220,244</u>
流動資產淨值		<u>91,810</u>	<u>101,4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0,236</u>	<u>575,319</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	21	14,310	30,144
預收款項	19	7,222	7,415
遞延稅項負債		99,293	97,449
		<u>120,825</u>	<u>135,008</u>
資產淨值		<u>449,411</u>	<u>440,311</u>
權益			
股本	23	397,062	312,062
儲備		45,522	121,6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2,584	433,690
非控股權益		6,827	6,621
權益總額		<u>449,411</u>	<u>440,3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2118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為墓園業務。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自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代替「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本集團業務於本期間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或修訂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及修訂本並無改變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內部匯報之業務分部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僅有單一業務分部（即墓園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1,747</u>	<u>32,75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265</u>	<u>7,081</u>
利息收入	17	29
折舊	(1,149)	(769)
無形資產攤銷	(764)	(1,231)
遞延開支攤銷	(2,333)	(2,218)
所得稅	<u>(1,850)</u>	<u>(2,820)</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50,931	761,189
於期內／年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04	101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02,118)</u>	<u>(322,077)</u>

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總值與本集團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1,747	32,752
可呈報分部溢利	4,265	7,081
融資成本	(3,554)	(1,70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8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317	-
僱員福利開支	(1,929)	(2,264)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支	(5,206)	(4,492)
期內溢利／(虧損)	893	(3,16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50,931	761,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3	1,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5	25,3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56	7,453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512
集團資產	767,395	795,563
可呈報分部負債	302,118	322,077
承付票據	14,310	30,144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556	3,031
集團負債	317,984	355,25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均來自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地中國。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乃根據該等資產之實際地點按下列地區分類。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企業決策大多在香港作出，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披露規定而言，香港被視作本集團之經營地所在地區。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經營地）	883	1,048
中國	<u>477,543</u>	<u>472,844</u>
總計	<u>478,426</u>	<u>473,892</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該等業務之收益。期內，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墓位	31,241	32,427
管理費收入	<u>506</u>	<u>325</u>
	<u>31,747</u>	<u>32,752</u>
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17	38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16）	7,317	-
結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731
雜項收入	<u>14</u>	<u>-</u>
	<u>7,348</u>	<u>3,117</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銀行借貸	3,372	3,63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借貸 承付票	-	1,700
	<u>3,166</u>	<u>-</u>
	6,538	5,333
減：開發及成立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u>(2,984)</u>	<u>(3,624)</u>
	<u>3,554</u>	<u>1,709</u>

本期間借貸成本乃按7.2%（二零一二年：11.0%）之加權平均年利率撥充資本。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764	1,231
遞延開支攤銷	2,333	2,218
核數師酬金	280	2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折舊	6,903	6,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5	1,507
—投資物業	163	159
匯兌虧損淨額	-	57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6）	-	1,784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u>1,185</u>	<u>2,146</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之即期稅項		
期內支出	1,942	3,052
遞延稅項		
期內支出	165	162
期內抵免	(257)	(394)
預扣稅	168	160
	<u>2,018</u>	<u>2,980</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或導致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819</u>	<u>(6,637)</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u>3,495,554</u>	<u>2,720,623</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6,783	1,387	5,879	394	14,443
累計折舊	(1,613)	(653)	(1,783)	(63)	(4,112)
賬面淨值	<u>5,170</u>	<u>734</u>	<u>4,096</u>	<u>331</u>	<u>10,331</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170	734	4,096	331	10,331
添置	-	61	882	-	943
折舊	(558)	(156)	(723)	(70)	(1,507)
匯兌調整	(44)	(5)	(33)	-	(82)
期末賬面淨值	<u>4,568</u>	<u>634</u>	<u>4,222</u>	<u>261</u>	<u>9,685</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724	1,439	6,710	393	15,266
累計折舊	(2,156)	(805)	(2,488)	(132)	(5,581)
賬面淨值	<u>4,568</u>	<u>634</u>	<u>4,222</u>	<u>261</u>	<u>9,685</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6,809	1,022	4,668	394	12,893
累計折舊	(2,747)	(750)	(2,217)	(195)	(5,909)
賬面淨值	<u>4,062</u>	<u>272</u>	<u>2,451</u>	<u>199</u>	<u>6,98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062	272	2,451	199	6,984
添置	-	110	92	4	206
出售	-	(4)	-	-	(4)
折舊	(568)	(82)	(438)	(57)	(1,145)
匯兌調整	69	2	28	-	99
期末賬面淨值	<u>3,563</u>	<u>298</u>	<u>2,133</u>	<u>146</u>	<u>6,14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935	1,140	4,810	398	13,283
累計折舊	(3,372)	(842)	(2,677)	(252)	(7,143)
賬面淨值	<u>3,563</u>	<u>298</u>	<u>2,133</u>	<u>146</u>	<u>6,14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3,4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346,000港元）之樓宇位於中國之土地，該土地由杭州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無償授予安賢園。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杭(2003)字第8-834號，該土地限作墓園用途且無固定租賃期，並不可自由轉讓。本集團餘下賬面淨值約1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22,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1.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2,600	2,590
累計折舊	(750)	(427)
賬面淨值	<u>1,850</u>	<u>2,163</u>
期內		
期初賬面淨值	1,850	2,163
折舊	(163)	(159)
匯兌調整	33	(19)
期末賬面淨值	<u>1,720</u>	<u>1,985</u>
於九月三十日		
成本	2,648	2,567
累計折舊	(928)	(582)
賬面淨值	<u>1,720</u>	<u>1,985</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1,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98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之若干受限制物業，該等物業不准在公開市場買賣，直至中國政府日後收回投資物業所在之土地時，應付本集團最多之賠償將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2,649,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劃撥之土地及墓園經營牌照		
於四月一日		
成本	398,649	397,143
累計攤銷	<u>(8,068)</u>	<u>(4,862)</u>
賬面淨值	<u>390,581</u>	<u>392,281</u>
期內		
期初賬面淨值	390,581	392,281
攤銷	(764)	(1,231)
匯兌調整	<u>7,237</u>	<u>(3,444)</u>
期末賬面淨值	<u>397,054</u>	<u>387,606</u>
於九月三十日		
成本	406,039	393,651
累計攤銷	<u>(8,985)</u>	<u>(6,045)</u>
賬面淨值	<u>397,054</u>	<u>387,606</u>

無形資產指中國政府劃撥之土地使用權及墓園經營牌照。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按多期超額盈利法於收購日期釐定。董事已審閱及採納利駿行就初步計量無形資產所用之技術。董事認為，利駿行估價之目標為估計公平值，有關公平值反映現有交易及資產所屬之行業慣例。

13. 遞延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92,011	91,664
累計攤銷	<u>(17,534)</u>	<u>(13,064)</u>
賬面淨值	<u>74,477</u>	<u>78,600</u>
期內		
期初賬面淨值	74,477	78,600
添置	-	122
攤銷	(2,333)	(2,218)
匯兌調整	<u>1,368</u>	<u>(685)</u>
期末賬面淨值	<u>73,512</u>	<u>75,819</u>
於九月三十日		
成本	93,843	90,980
累計攤銷	<u>(20,331)</u>	<u>(15,161)</u>
賬面淨值	<u>73,512</u>	<u>75,819</u>

遞延開支乃主要為創造更佳墓園地貌及環境就公用設施所產生成本。

14. 開發及成立成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開發及成立成本		
— 骨灰龕	49,517	47,528
— 墓位	96,405	93,230
	<u>145,922</u>	<u>140,758</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預期約89,1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566,000港元）之開發及成立成本將於一年後收回。

15. 貿易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毛額及淨額	<u>73,404</u>	<u>72,068</u>

貿易應收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收取利息。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察風險及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61,171
121至365日	62,305	-
365日以上	11,099	10,897
	<u>73,404</u>	<u>72,068</u>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結餘。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
逾期1至30日	-	-
逾期31至365日	62,305	61,171
逾期365日以上	11,099	10,897
	<u>73,404</u>	<u>72,068</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與一間具備良好及可靠信用評級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713	20,56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718	25,646
已付按金	265	306
	<u>28,696</u>	<u>46,514</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81,185	107,430
減：減值虧損撥備	(74,467)	(81,78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6,718</u>	<u>25,646</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除減值虧損撥備前）包括應收付元季先生（「付先生」）之款項74,4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4,467,000港元）（見下文附註(a)）及應收獨立第三方（「重慶賣方」）款項約6,0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317,000港元）（見下文附註(b)）。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漢就與付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原協議以收購於頂佳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頂佳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向獨立第三方付先生支付可退還訂金80,000,000港元，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頂佳集團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墓園業務。由於該潛在投資之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有關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失效。可退還訂金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全額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華漢於香港向付先生提出法律程序，申索可退還訂金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華漢與付先生達成協議，據此，付先生同意退還80,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分16期按季退還，首期退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而最後一期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期退款5,533,000港元已予清償，相應該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已撥回。董事認為，鑑於僅首期退款已予清償，收回餘下結餘74,467,000港元之可能性甚微，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維持全額減值虧損撥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重慶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於中國之一間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其主要於中國重慶從事墓園開發及經營業務。根據該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退還訂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317,000港元）已支付予重慶賣方。於簽立該協議後，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宜展開盡職調查。經審閱盡職調查之結果及評估預期收購將帶來之裨益後，董事會決定不進行收購及要求將可退還訂金人民幣6,000,000元退還予本公司。全額減值虧損撥備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

於總可退還訂金人民幣6,000,000元中，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已分別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因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317,000港元）於本期間作為其他收益撥回（附註4）。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款項外，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1,784	80,000
減值虧損撥備	-	7,317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317)	(5,53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4,467</u>	<u>81,784</u>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8,9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14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附註20）以本集團約18,9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14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約為3.3厘（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筆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3.0厘及3.5厘）。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8.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90日至3年之口頭信貸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至3年）。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629	868
91至180日	1,975	912
181至365日	1,894	3,952
1年以上	20,357	16,719
	<u>26,855</u>	<u>22,451</u>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應計費用	2,794	1,550
已收訂金	714	896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63,074	27,009
預收款項 (附註b)	1,024	986
	<u>67,606</u>	<u>30,441</u>
非流動部份：		
預收款項 (附註b)	7,222	7,4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為短期性質，故彼等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附註a：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之墊款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531,000港元）（附註25）。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於短期內到期及經協定於到期時償還。

附註b：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骨灰龕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自售出墓位及骨灰龕當日起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20.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有抵押 (附註(a))	18,919	74,296
—有擔保 (附註(b))	22,702	55,723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c))	3,784	3,716
	<u>45,405</u>	<u>133,73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由本集團約18,919,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7）。結餘按實際年利率7.6厘計息。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由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該等銀行借貸按實際年利率6.9厘至7.6厘計息。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由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作擔保，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物業作抵押。該銀行借貸按實際年利率7.6厘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借貸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並以人民幣列值。

21. 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貿易有限公司（「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有限公司（「鴻漢」）間接持有安賢園47.38%之權益。承付票據自發行日起計為期36個月，按年利率2厘之單利計息。

期內，本公司已償還為數19,000,000港元之部分承付票據。承付票據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0,144	-
發行承付票據（公平值）	-	44,580
提早償還	(19,000)	(15,000)
利息開支	3,166	56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310</u>	<u>30,144</u>

2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間接持有安賢園47.38%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為數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公平值約147,560,000港元發行。公平值已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儲備將在轉換或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變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金總額為85,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為38,008,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7,560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47,560
轉換為股份	<u>(38,008)</u>	<u>-</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552</u>	<u>147,560</u>

23. 股本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120,623	312,062	2,720,623	272,062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a)	850,000	85,000	-	-
配售新股份	<u>-</u>	<u>-</u>	<u>400,000</u>	<u>4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70,623</u>	<u>397,062</u>	<u>3,120,623</u>	<u>312,06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金總額為85,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為38,008,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22）。46,992,000港元（相當於股份之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相應公平值之差額）乃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於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所有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24.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建議收購土地使用權	<u>10,089</u>	<u>9,906</u>

2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下列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安賢園向一間銀行發出財務擔保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37,000港元），以為一間關連公司（施華先生為其擁有重大控制權之共同董事）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好樂天」）取得短期借貸（附註27）。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來自好樂天之墊款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531,000港元）（附註19）。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及津貼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76	1,201
酌情花紅	-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8</u>	<u>7</u>
	<u>1,184</u>	<u>1,208</u>

26.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了結之訴訟。

27.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安賢園向一間銀行發出財務擔保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37,000港元），以為好樂天取得短期借貸（附註25）。此外，安賢園亦就授予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安賢園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財務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30,270,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對本集團提出申索之可能性極微，故並無就本集團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28.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十月八日期間，颱風菲特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多個地區帶來暴雨及造成水浸。本集團（透過安賢園）於杭州市擁有一幅佔地面積約為647,715平方米之指定用作墓園之土地（「項目土地」）。緊隨暴雨後，本公司委聘一間公司以對項目土地進行調查。根據調查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黃昏，項目土地約4,500平方米之山坡地區受雨水及水浸影響，而約171個墓地已受到不同程度之損毀。倘不計及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預計維修過程產生之費用將不重大。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 (b) 根據中國政府近期推行之開放政策而進行其本身業務評估後，董事會擬在中國上海自貿區設立全資子公司，其將主要從事墓園之發展及管理。由於在中國上海自貿區之建議投資之詳情尚待落實及確定，故有關投資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由於中國人口趨於老齡化及人均收入呈增長趨勢，加上中國的新墓園土地供應有限，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董事認為具龐大增長機會之墓園業務。

本集團乃透過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杭州經營墓園業務之間接附屬公司安賢園開展墓園業務。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全部來自安賢園，該公司繼續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作出貢獻。

業務展望

隨著中國人口漸趨老齡化及人均收入增加，董事會認為墓園服務需求呈上升趨勢。

由於新墓園土地供應有限，加上監管複雜及區域劃分限制，中國墓園服務業是進入壁壘非常高的行業。董事會認為安賢園憑藉於墓園服務領域之深厚知識及經驗，較其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墓園業之市場領導者，並打造享譽全國之品牌，而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自身增長及收購於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拓展其墓園發展、營運及管理業務，以及提供從墓園發展至殯葬及祭祖服務等一站式服務。

根據中國政府近期推行之開放政策而進行其本身業務評估後，董事會擬在中國上海自貿區設立全資子公司，其將主要從事墓園之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有助推動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從而實現本集團業務策略之長期發展。由於在中國上海自貿區之建議投資之詳情尚待落實及確定，故有關投資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7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2,752,000港元），溢利淨額約為8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約3,168,000港元）。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期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7,317,000港元所致。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全部來自墓園業務。本期間內，安賢園售出444個墓位（二零一二年：602個墓位），平均售價約人民幣56,1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3,9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售出任何塔陵龕位。倘不計及不可預見之情況，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售出多個塔陵龕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449,4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0,31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期間內，現金流出淨額約5,0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2,4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2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45,4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735,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期間結算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1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名僱員）及零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參與。

本期間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1,9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264,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惟對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6.7條分別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以及董事之委任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情況之偏離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代替「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羅輝城先生、沈明珍女士及施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延女士、劉小娥女士及符曉東先生。

詞彙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墓園業務」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提供墓園服務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安賢園中國控股」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漢」	指	華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